

甘肃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甘肃省移交了督察发现的1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

甘肃省就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局部生态破坏严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部分河流污染较为严重,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非法采矿,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延续探矿权,白银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进行了问责处理。

甘肃省共对218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处理。其中,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问责100人,包括省部级干部3人,厅级干部21人,处级干部44人,科级及以下干部32人,给予党纪处分39人,政纪处分31人,诫勉谈话16人,组织处理2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其他处理形式10人;其他9个问题线索问责118人,包括厅级干部12人,处级干部60人,科级及以下干部46人,给予党纪处分65人,政纪处分27人,诫勉谈话24人,组织处理1人,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1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30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7年4月13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并将督察发现的1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我省,要求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于反馈次日即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反馈问题的整改和问责工作,成立了由省委书记和省长任双组长的甘肃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明确提出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纪委、省监察厅牵头成立了省环保督察问责工作组,在全力配合中央专项督查组核查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同时,对中央环保督察移交的所有问题线索,采取分级核实、统一审核的方式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查清了事实,分清了责任,界定了责任人员。按照中央纪委决定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共对218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处理。其中,祁连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问责100人,包括省部级干部3人,厅级干部21人,处级干部44人,科级及以下干部32人,给予党纪处分39人,政纪处分31人,诫勉谈话16人,组织处理2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其他处理形式10人;其他9个问题线索问责118人,包括厅级干部12人,处级干部60人,科级及以下干部46人,给予党纪处分65人,政纪处分27人,诫勉谈话24人,组织处理1人,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1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局部生态破坏严重问题。2014年10月,国务院明确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界址后,省国土资源部门仍然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审批和延续探矿权共14宗,涉及保护区面积58平方公里。长期以来大规模探、采矿活动,已造成祁连山地区局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地表塌陷;保护区内水电无序过度开发严重,现有42座水电站,不少水电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对生态流量考虑不足,导致下游河段出现减水甚至断流现象,水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经调查认定,有关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能贯彻“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违法违规开发矿产资源和建设水电项目,推动整改落实不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审批矿产资源项目,协调推进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恢复和环境整治工作不力,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查处不力,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央纪委决定,给予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杨子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委对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李荣灿(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副省长期间分管国土、环保工作)进行约谈,提出严肃批评,由甘肃省委在省委常委会议上通报,李荣灿在省委常委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由中央纪委对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笑虎(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副省长期间分管发改、国土工作)进行约谈,提出严肃批评,由甘肃省委在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上通报,罗笑虎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给予省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石卫东(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省林业厅党组书记、厅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甘肃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李进军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给予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蒲志强行政撤职处分;给予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郭玉虎(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省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张掖市委书记毛生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张掖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泽元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委书记李宏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天祝藏族自治县县委书记张发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按照中央纪委要求,省纪委还对其他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给予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建中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省发改委党组成员、省能源

局局长孟开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郭鹤立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魏宝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高林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天祝藏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王英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除上述人员外,省纪委、相关市州纪委还对负有责任的11名厅级、40名处级、31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了党纪处分。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问题。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不降反升;燃煤小锅炉整治淘汰工作不到位,2014年以来仍违规新增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912台;全省仍有404台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未进行提标改造;商品煤管控不到位,平凉、庆阳两市商品煤抽检合格率仅为30%和66%;列入省政府2014年淘汰任务的白银佳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萃取生产线未拆除;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2014年违法开工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铝项目;《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于当年9月才印发各市州,影响当年工作安排。以上问题反映出全省环保、质监、发改、工信等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组织推进、监督考核不力,有关市州政府工作落实不到位。根据省环保督察问责工作组调查认定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给予省质监局副局长张矛行政警告处分;对省工信委巡视员张富奎进行诫勉谈话;给予省发改委原副主任郑玉生党内警告处分;对平凉市原分管环保工作副市长杨军(综合考虑其在泾河、葫芦河污染及饮用水源地保护不力等方面应负的责任)进行诫勉谈话;对庆阳市原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白振海(综合考虑其在马莲河污染及饮用水源地保护不力等方面应负的责任)进行诫勉谈话;给予白银市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贾汝昌(综合考虑其在白银市重金属污染防治不力问题上应负的责任)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冶金协会副会长、省工信委原材料处处长李俊海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严勇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工信委交通物流处处长李开明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省发改委产业协调处处长杨天峰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省环保厅原污染防治处处长冯国宁行政警告处分;对白银市工信委主任赵增国进行诫勉谈话;给予酒泉市质监局局长张创业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平凉市质监局局长杨学文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天水市质监局局长王宏伟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定西市质监局局长高维东党内警告处分;对平凉市环保局局长张双鹤、定西市环保局局长黄强、临夏州环保局原局长韩玉林进行诫勉谈话;给予白银市环保局局长李正仓(综合考虑其在重金属治理项目推进缓慢问题应负的责任)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平凉市能源局局长练生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庆阳市工信委副主任王金

昌党内警告处分。

三、部分河流污染较为严重问题。全省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一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山丹河流域每天有4万余吨生活污水直排,2013年以来水质持续为劣V类;马莲河沿线23个乡镇每天有4000余吨生活污水直排,沿线多家工业企业废水超标排放,近两年水质急剧恶化,已由2014年的Ⅳ类下降为2016年的劣V类;泾河、葫芦河流域部分乡镇生活污水直排,葫芦河水质持续为劣V类;祖厉河流域每天有2300余吨生活污水直排,馨香园农业科技公司等淀粉企业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达1083毫克/升,祖厉河水质持续为劣V类;《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于当年11月才印发各地各部门,直至督察进驻时,才与各市州签订目标任务书,导致2016年部分目标任务没有落实到位。以上问题反映出省住建、环保等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组织推进、监督考核不力,有关市州政府工作落实不到位。根据省环保督察问责工作组调查认定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给予省住建厅副厅长蔡林崢行政警告处分;对平凉市原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杨军(综合考虑其在大气污染防治及饮用水源地保护不力等方面应负的责任)进行诫勉谈话;对庆阳市原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白振海(综合考虑其在大气污染防治及饮用水源地保护不力等方面应负的责任)进行诫勉谈话;给予省住建厅城建处处长郝斌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环保厅原污染防治处调研员刘迎伟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张掖市甘州区原区长张玉林党内警告处分;对张掖市住建局原局长周元圣进行诫勉谈话;对平凉市住建局局长岳东生、平凉市静宁县县长张兴荣进行诫勉谈话;对庆阳市环保局局长杨渤进行诫勉谈话;对定西市环保局局长黄强、定西市安定区区长祁永和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定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焦烈党党内警告处分。

四、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非法采矿问题。2006年,小陇山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时,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的盗采盗挖金矿已形成一定规模。近年来林业部门、保护区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多次整治,但未彻底根治。截至2016年10月,保护区核心区有10处区域存在盗采盗挖金矿点,其中位于徽县境内的6处区域,2013年之后仍有新增的盗采矿点,造成部分山体剥落和地表植被破坏,累计堆存含氰化物堆浸废渣5000多立方米,环境隐患突出。经调查认定,省林业厅及所属的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小陇山保护区管理局贯彻执行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不力,履行管理、保护职责不到位,监管不严,执法不到位,未能有效制止非法采矿问题,失职失责,对小陇山保护区因盗采造成的环境破坏问题,省林业厅负有监管责任;徽县政府和徽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贯彻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环保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不力,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在

清理整治小陇山非法采矿问题上失职失责,徽县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徽县林业局和徽县森林公安分局负有监管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小陇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委员、局长李建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小陇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富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建议由省林业厅党组按程序免去其副局长职务;给予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原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孙建中党内警告处分;对徽县县长王俊强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徽成两康战役纪念馆馆长刘保怀(2014年至今分管徽县林业工作)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徽县林业局局长崔仲文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徽县森林公安分局局长魏乾卫党内警告处分。

五、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延续探矿权问题。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陇南市,总面积10247公顷,主要保护野生大鲵。2015年7月,省国土资源厅在保护区内违规延续三河坝西金矿详查探矿权项目,涉及保护区核心区面积约1500亩。省国土资源部门违反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违规审批延续探矿权。根据省环保督察问责工作组调查认定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调研员孟启凯、黄宝生进行诫勉谈话;省国土资源厅时任厅长蒲志强、副厅长包吉吉、调研员王蜀斌,均因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专项督查组和省纪委调查问责,对以上人员不再追加问责。

六、白银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白银市白银公司是国内铜、铅、锌、金、银、硫等综合发展特大型联合企业,是规模化有色金属综合发展生产基地,也是向白银市东大沟排放重金属量最大的企业。其下属选矿公司环境管理粗放,2016年曾相继发生回水管道破裂、选矿矿浆泄漏等两起污染事故,对周边河道及土地造成严重污染。第三冶炼厂将调节池直接建在东大沟河道内,池内存有重金属底泥约600立方米,环境隐患十分突出。白银市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推进缓慢,2015年国家下达财政专项资金1.3亿元用于治理东大沟重金属污染和含铬土壤污染,资金到账一年有余,但由于工程建设和招标滞后等原因,项目迟迟未开工。以上问题反映出白银公司环境管理粗放,对下属企业监督管理不力,导致下属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为长期得不到解决;白银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不力。根据省环保督察问责工作组调查认定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给予白银市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贾汝昌(综合考虑其在白银市大气污染防治不力问题上应负的责任)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白银公司副总经理原斌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白银市环保局局长李正仓党内警告处分;对白银市水务局局长张明铨进行诫勉谈话。

下转八版

湖北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上接五版

十二、东荆河潜江段水环境污染严重问题。潜江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力,导致东荆河流域175家规模养殖场中160家未配备环保设施,166家未通过环评,部分畜禽养殖场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东荆河;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湖北莱克现代农业公司长期违法排污行为;未按期完成华中家具产业园等污水处理厂建设。省畜牧兽医局对规模养殖场动态管理和不定期抽查不力,未能发现潜江市上报问题的规模养殖场大部分没有配备环保设施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省畜牧兽医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陈红頌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畜牧兽医局调研员汪明阳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仙桃市政协办公室主任科员王宏(时任潜江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行政记过处分。同时,还分别给予张新全等5人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十三、四湖总干渠荆州区水质恶化问题。荆州市未及时解决新建城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资金,协调等具体问题,新建城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全市367家治污设施未达标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四湖总干渠水质。监利县推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行动迟缓,未如期完成建设任务,造成城区日均1.3万吨污水直接排放;9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至今未正常运行;辖区内152家治污设施未达标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四湖总干渠水质。江陵县对普济、熊河2家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配套管网建设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对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力,造成219.09万元的财政专项资金闲置,导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仅为30%;对辖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监管不力,违规为18家治污设施未达标养殖场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为6家办理环评手续。洪湖市对辖区乡镇污

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到位,采用雨污合流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保障不力,导致乡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对辖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监管不力,违规为20家治污设施未达标养殖场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为11家办理环评手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职级干部万卫东(时任荆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与问题八合并处理);给予荆州市政协秘书长张少华(时任荆州市住建委主任)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荆州市水产局局长黄服亮(时任荆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荆州市住建委调研员朱俊(时任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监利县委书记黄镇(时任监利县县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荆州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万玲玲(时任江陵县县长)行政记过处分。同时,还分别给予胡志东、赵吉俊等18人党纪处分。

十四、仙桃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严重污染地下水问题。仙桃市对新老垃圾填埋场长期存在渗滤液污染问题重视不够,安排部署不及时,整治工作滞后,导致周边水体和区域地下水污染严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潜江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统战部长、总工会主席董方平(时任仙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予以诫勉(与问题十五合并处理);给予仙桃市住建委主任刘行兵(时任仙桃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仙桃市城管设施建设维护中心原副主任赵顺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还分别给予夏可群等3人党纪处分。

十五、仙桃市4个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问题。仙桃市对城南、仙下河等4个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不到位,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进度缓慢,污水收集管网等配套设施不完善,导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大量生活污水直排通顺河,部分河段污染严重,辖区内污水

处理厂超标排放长期未得到解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仙桃市委副书记李启斌(时任仙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予以诫勉;给予仙桃市城投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陈长生(时任仙桃市城投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王仁盛(时任仙桃市污水处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还分别给予吕杰峰等3人党纪处分。

十六、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问题。孝南区推进碧泉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不力,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违规调整污水管网设计,导致原设计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府河;违规决策采用“雨污合流”管网设计方案,将排污主管接入排涝泵站集水池,导致雨量过大时大量污水通过泵站直排府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孝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军安(时任孝南区区长、区委書記)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孝感市政府办正县级干部刘刚(时任孝南区委副书记、区长)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孝感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宏发(时任孝南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孝南区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沈灼明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和免职处理。同时,还分别给予戴少平等4人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十七、新洲区重发展轻保护、环境管理突出问题。新洲区推进柴泊湖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滞后,造成柴泊湖水质恶化;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意国科弘大科技(武汉)公司“二氧化碳气凝胶项目”开工建设;违规将涨渡湖水面承包给武汉市亮点水产品养殖公司,未制止纠正该公司养殖中投放饵料、肥料,导致涨渡湖水质不达标;未按时完成曲背湖周边的畜禽养殖关停、转迁,导致曲背湖上游及周边畜禽养殖粪水未经处理直排曲背湖;在张港闸、南濠闸、被架围

泵站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收集生活污水,导致污水直排举水河;未及时进行郝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解决其出水总磷超标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武汉市委常委、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书记、汉南区委书记胡亚波(时任新洲区委书记)予以诫勉;给予武汉市委委员、市交通委员会主任余余平(时任新洲区委副书记、区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新洲区委常委高潮(时任新洲区政府副区长、阳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阳逻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职务;给予新洲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区防汛办主任张新平(时任辛冲街办事处主任)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同时,还分别给予周耕、吕文洲、余春伦、宋海林、周天喜等10人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十八、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弄虚作假问题。省经信委违规为湖北金胜兰公司260万吨炼铁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重复使用明达公司76万吨重箱玻璃产能、宜昌福龙公司30万吨炼钢产能指标,导致我省违反国家工信部规定新增平板玻璃、钢铁过剩产能。省发改委受理金胜兰公司项目备案登记时,对产能置换指标审核把关不严,在省经信委未对260万吨炼铁产能制定置换方案的情况下,擅自同意为项目补办备案登记手续。沙洋县未按上级要求积极推进玻璃生产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导致全县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滞后,增加875万吨重箱玻璃产能的环境排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经信委重化产业处处长艾金群行政记大过处分(与问题六合并处理);给予省发改委工业处处长邹春华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沙洋县政协副主席姚在斌(时任沙洋县副县长、县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副组长)党内警告处分。同时,还分别给予李应春、欧钢虹等12人党纪处分。

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对上述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的严肃问责和公开通报,充分彰显了省委、省政府坚定抓好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赢环境保护攻坚战的决心和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措施和完善制度,层层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努力开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境界。

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堅守不拔抓好生态修复,坚持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

要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协调各方力量推动政策落实;敢于较真碰硬,对重点难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不回避、不遮掩,敢担当、善作为,力戒走形式、搞花架子;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制度,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要坚决履行监管责任。各级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严把关键环节,强化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完善联动机制,形成全方位、全要素的生态环境立体监管网络,严肃查处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对突出环境问题不能以罚代管、以处代治,要出重拳、下猛药,铁腕整治。

要坚决落实监督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纪律权威,坚决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制度落到实处;各级司法机关要严肃追究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坚决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绿色发展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供良好的纪环境。